

阳西鼎睿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MW/600MWh 独立储能项目节能审查
服务委托合同

项目编号：4417210072914532509120164

项目名称：阳江市阳西县鼎睿新能源 300MW/600MWh

独立储能项目节能审查

委托方：阳西县发展和改革局

受托方：广东长正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9

签订地点：广东阳西



委托方（甲方）： 阳西县发展和改革局

注册地址：广东省阳江市阳西县县府综合楼6号楼三楼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441721007291453P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亚玉

受托方（乙方）： 广东长正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684号9栋30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101065815067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曾卓才

根据 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关于为【阳江市阳西县鼎睿新能源300MW/600MWh独立储能项目】公开选取【节能技术服务】机构的公告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万伍仟圆整（¥25000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由乙方按要求严格把关，对阳江市阳西县鼎睿新能源300MW/600MWh独立储能项目节能审查进行预评审，组织专家进行报告评审会议，并形成专家意见及出具《评审报告》。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评审委托事宜，客观、公正做好项目对接工作。

2. 协助乙方敦促项目单位为乙方人员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提供必要的资料，并敦促项目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3. 服务期内，不定期组织对乙方执行协议情况进行核查，并对乙方服务情况（包括完成效率、完成时限、完成质量、社会反映等方面）进行评分评价。

4. 对乙方提交的评审意见进行审核，将评审意见的修改情况纳入考核管理的扣分环节，若同一项目的评审意见经两次修改尚未达到审批要求的，视为不符合甲方有关管理和技术要求；若乙方提交的评审意见对重大问题没有反映、对重点章节认定不清、或不符合有关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同类项目的评审委托任务。

5. 服务期内，因乙方自身原因延误评审时间每逾期 1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扣除该项目评审费用的 5% 作为罚金。

6. 依照约定的标准及期限，及时、足额支付评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据甲方的有关管理及技术要求，对甲方所委托的阳江市阳西县鼎睿新能源 300MW/600MWh 独立储能项目节能审查采用专家评审会的方式进行评审，并保证评审工作质量（包括时限要求、评审过程、评审意见质量等）；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委托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

2. 乙方在甲方发出业务通知及项目报告等相关资料后须在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评审任务并出具评审意见。

3. 遵守甲方的评审进度和评审意见质量的考核管理要求，根据甲方对

评审工作的要求及时改进工作方式。

4. 乙方需遵守以下评审工作要求：

(1) 阳江市阳西县鼎睿新能源 300MW/600MWh 独立储能项目节能审查需采用专家评审会的方式进行评审，会议场地的选定需按照甲方要求，方便工作需要。

(2) 根据项目类型、所属行业及专业领域选择相关专家库的行业专家，选取 3-5 名（一般为单数）专家组建专家组，设组长 1 名。评审专家应具有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精通专业知识，熟悉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等。

(3) 督促编制单位在专家评审会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按照专家组意见修改到位的报告，按时向甲方提交评审意见、终版报告、项目数据信息统计表、评审专家打分表、报告评分汇总表等资料，并保证所提交各资料符合甲方的有关管理和技术要求。

5. 乙方承担的同一项目评审仅能获得一笔评审费用。对于专家评审会不通过的项目重新申请评审时需由原评审单位继续负责。

6. 熟悉并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关于咨询评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并按相关要求编制评审文件；本着质量第一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审核工作，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按时按质提供评审意见，对评审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7. 为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评审业务提供充裕的人力、物力及相应的软件、硬件支持，负责所有因为评审工作产生的费用开支（含差旅费等），乙方应根据各个分项的工作重点，分别安排各个专业的咨询人员

参与评审工作。

8. 回避事项:

(1) 乙方与拟委托事项的编制单位之间、乙方与项目业主之间的关联关系, 切实做好回避, 以保证公平、公正地开展评审工作。承担某一事项编制任务、行业(部门)审查的评审机构, 不得承担同一事项的咨询评估任务。承担某一事项咨询评审任务的评审机构, 与同一事项的编制单位、行业(部门)审查单位、项目业主单位之间不得存在重大关联关系。

(2) 乙方保证没有与委托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包括前期咨询、设计、概预算编审、采购代理、监理、代建等)的, 或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可能影响评审公正、公平的情形, 不得作为该项目的委托评审机构, 并应主动提供回避事项的证明文件交由甲方, 经甲方同意后, 由甲方按回避替补原则调整项目的评审工作。

9. 评审资料的保管要求: 评审报告所涉及的资料, 应按评审项目建立档案。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前完成。

五、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 待阳西县财政局支付该工程前期工作费用给甲方后一次性付清给乙方, 在支付前, 乙方向甲方开具与支付费用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合同金额为: 贰万伍仟圆整(¥25000 元) 人民币。

(2) 甲方有及时支付采购资金的义务。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支付费用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甲方在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



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山五路支行

账号：3602 0685 0920 0243 801

户名：广东长正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六、保密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甲、乙双方互相提供的文件资料要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评审及验收核查咨询服务有关的成果和资料等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2.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费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应付费用总价 5% 的违约金。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在协议执行期内，如发现乙方有以下问题，通过有关部门调查核实，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协议，甲方保留停止支付或追回已支付的审核费用和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1) 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或工作失误，造成甲方及相关单位损失的；

(2) 乙方通过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等方式，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3) 乙方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构成恶劣影响的；

(4) 无正当理由拒绝委托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的；

(5) 违反回避制度的；

(6) 拒绝接受甲方考核管理的；

(7) 不按要求保管评审资料的；

(8)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2. 未按协议附件的规定，延期交付报告的，由乙方向甲方偿付应付费用总价的5%违约金（经甲方同意延期交付报告的除外）。

3. 乙方不按规定程序评审或出具虚假、依据不足的评审报告，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向甲方偿付全部经济损失。

八、其他条款

1. 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港

2.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效力，其中甲方2份、乙方2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阳西县发展和改革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广东省阳江市阳西县府综合楼6号楼三楼

电话：0662-5539017

传真：0662-5528811

电子邮箱：yx5539017@163.com

乙方（公章）：广东长正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684号9栋303

电话：020-29070687

传真：020-29070687

电子邮箱：396760818@qq.com